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性別平等推動小組 113年推動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本署14樓會議室

主席：陳署長雪玉

紀錄：洪麗清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112年推動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轉達事項：有關教育部來文及教育部歷次性別平等各專案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決定及教育部來文相關轉知事項，亦請各單位共同配合。

說明：

- (一) 教育部本年2月7日來文，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2024年性別圖像」(中文版)，已於2月16日轉知本署同仁參閱。
- (二) 教育部本年2月15日來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93A號令修正發布，已於2月16日轉知本署同仁知照。
- (三) 教育部本年2月16日來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96A號令訂定發布，已於2月16日轉知三組知照。
- (四) 教育部本年2月20日來文，檢送行政院委託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2期研究成果報告，已於2月23日轉知三組參考運用。
- (五) 教育部本年3月6日來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已於3月8日轉知三組知照。
- (六) 教育部本年3月11日來文，檢送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廢止)、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於3月14日轉知本署同仁知照。
- (七) 教育部本年5月2日來文，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1份，已於5月7日轉知本署同仁知照。
- (八) 教育部本年5月13日來文，檢送歐盟性別平等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2023年性別平等指數：運

輸與能源領域的綠色轉型」1份，已於5月14日轉知三組參考運用。

- (九) 教育部本年8月22日來文，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出版「看見電影中的性別-性別映像篇」導讀文章選集，已於8月26日轉知各組及人事室廣為宣導及運用。
- (十) 教育部體育署來文，轉知臺北市政府所轄北投區微笑運動工作室負責人經該府教育局通報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命其停止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教學相關課程案，已於10月9日轉知全體同仁知照。
- (十一) 教育部來文，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轉知美國在臺協會通知有性犯罪前科之美國籍人士Levi Forrest Wallace入國，為避免前開人員至學校或其他單位任教或服務，特予轉知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已於10月28日轉知各組室同仁知照。
- (十二) 為配合教育部每年持續提報「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報告」之計畫，經112年3月16日簽奉核可，以下為114-115年三組輪流情形如下(已於本年1月17日轉知三組)：
1. 114年:
 - (1) 性別影響評估:公參組
 - (2) 性別分析報告:生涯組
 2. 115年:
 - (1) 性別影響評估:國際組
 - (2) 性別分析報告:公參組
- (十三) 教育部本年11月29日來文，函轉行政院於12月2日上午9時至12月31日下午5時舉行「113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已於12月3日轉知同仁踴躍參與。

決定: 有關114年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報告」，請公參組及生涯組錄案，依時程配合辦理，餘洽悉。

二、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報告。

(一)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1. 為促進性別平權，培育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本署每年於暑假期間辦理培訓營，期藉由辦理研習營活動的方式，在活動中學習開發領導力的潛能，以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進而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以落實性別平權意識，並成為校園種子，發揮影響力，營造校園友善環境與良善風氣。
2. 113年7~8月辦理共3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課程內容安排性平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從職場性別意識問題，探討性別

平等的權利及保障，讓學員了解性平內涵與重要性，並破除性別刻板框架、釐清目標、找到職涯新方向，計266名學員參與。

3. 另配合於10月11日臺灣女孩日辦理女培歷屆學員交流分享會，計121人參與。

4. 113年青年生涯輔導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統計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0日止)

項目	性平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小計	男	女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	性別意識與生涯發展	266	0	266

(二) 公共參與組：青年志工知能培訓

1. 辦理青年志工培訓課程與工作坊，融入性平教育以加強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知能，培養志工看見生活當中的性平議題，並落實在志願服務的帶領上。

2. 辦理方式：113年規劃辦理8場次志工培訓安排相關性別平等專題，以加強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知能。

3. 執行成果：113年截至11月30日止，共辦理8場次志工培訓課程，計261人參加，男性145位，女性116位，男女比為55.56%：44.44%。

4. 113年青年公共參與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資料與教育部性平會同步)

辦理月份	辦理區域	上課方式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小計	男	女
2月	高澎	實體	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友善	24	10	14
2月	臺南	實體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友善環境	45	24	21
3月	屏東	實體	性別公義：啟程走向更好的明天	58	29	29
4月	臺東	實體	志工服務中的性別平等	7	0	7
6月	竹苗	實體	性別課程－SDGs之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9	4	5
7月	中彰投	實體	SDGs 健康福祉與社會新創實作	54	28	26
9月	宜蘭	實體	性別平權講座	50	45	5
11月	北基	實體	志願服務中的性別與倫理議題	14	5	9
			合計	261	145	116

(三)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

1. 為培育青年具備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本署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透過「提案培訓」、「審查輔導」、「國際聯結」、「在地行動」等四階段，鼓勵青年結合全球思維並能實際在地行動。
2. 本(113)年為實體培訓，共計375名青年完訓(含男性100名、女性275名)，男女比為26.67%：73.33%。

(四) 國綜小組：

1. 111年7月訂定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建立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為：電話：02-7736-5595、手機：0978-605-300及電子郵件：gender@mail.yda.gov.tw。本專線及電子郵件112年至今尚無接獲相關申訴案件，
2. 於112年起進行內部控制作業每季控制重點辦理情形填報，各組均配合辦理，未發生相關性平事件。
3. 於113年11月21日針對新進同仁辦理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平事件之預防措施講習及相關宣導事項。

(五) 人事室：本署推動性別平等訓練情形

1. 依本署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定，本署每位員工（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約用人員）每年至少須參加2小時（含）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進階課程，經統計至11月27日止本署同仁均已達成，亦符合本署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6點、本署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5點應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之規定。本年針對本署同仁計辦理7場次性平課程，計177人次參加。
2. 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辦理日期	上課方式	課程名稱／講師	參加人次	辦理單位
2/19	e 等公務園學習 平臺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	23	國綜小組
3/6	電影賞析	認識跨別者及其處境-曼哈頓戀舞曲	29	人事室
3/18	實體參訪	大稻埕女性空間的移動/台灣國家婦女館徐瑞霽講師	24	人事室

3/19	實體參訪	淡水女路 herstory /旅學堂工作室	22	人事室
4/29	實體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 「#MeToo 之後：性 騷擾防治與因應」 /世新大學性別研 究所羅燦煥教授	35	國綜小組/ 人事室
7/2	實體課程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於青年政策—「多 元性別敏感度」/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 諮詢熱線協會秘書 長杜思誠	18	公參組/ 人事室
9/25	實體課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 (CEDAW) 於性別 平等教育之實踐 - 由 CEDAW 看性別平 等教育白皮書2.0/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 語文學系葉德蘭教 授	26	國綜小組/ 人事室
合計		7場次	177人次	

3. 本署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77366955）、傳真（02-23566303）、電子信箱（6955@mail.yda.gov.tw），並於本署官網(性別平等專區)及適當場所公告。如有上開事件，請同仁來電反映，將依本署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本署成立至今並未接獲相關申訴案件。

(六) 主計室：本署113年度編列性別預算共250萬6千元，包含生涯組「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250萬元，及人事室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6千元，各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3年度預算數及執行數為250萬元。北、中、南區培訓營分別於本年7月16日至18日、7月30日至8月1日及8月13日至15日辦理完竣，共計266名參與；並業於10月11日辦理歷屆女培學員交流分享會，計121名參與。

2. 本署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113年度預算數為6千元，截至本年度11月份執行數為6千元，已於113年9月25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於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由 CEDAW 看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訓練課程。

決定：洽悉，請各組室持續落實推動。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署114年辦理教育部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請討論。【提案組室：國綜小組、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15「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擬114年開辦課程。
- 二、為系統性規劃每年教育部各單位、所轄機關承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提升與業務推動，教育部特制訂「教育部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表」，參加對象僅限本部各司、處、署之承辦人及直屬長官。
- 三、本案由國綜小組及人事室規劃，研擬114年開辦課程如附件。又開辦課程參加對象除本署承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及直屬長官外，為符合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本署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本署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應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之規定，將依課程屬性請本署一般同仁或主管參加，前開課程並參據113年課程滿意度分析及114年訓練課程需求調查結果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如附件)，請配合期程規劃辦理，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25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表】

課程類別	課程開設單位及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114年規劃開設課程	備註
性別平等教育基礎課程(必修)	1. 每年需開課至少4門課程且時數達12小時以上(人事單位) 2. 承辦人每年須至少修習2門以上課程 3. 業務主管每年須至少修習3門以上課程	一、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與現況(3小時)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3小時)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與遇性平事件之處理原則、流程及應注意事項」(實體課程, 3小時)	配合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平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開辦。
		三、性別平等教育概論(3小時)	臺灣國家婦女館參訪(3小時)	
		四、新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4小時)		
		五、性別主流化工具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應用(3小時)	「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別及性別平等與政策之落實(e等公務園課程, 3小時)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於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3小時)	「CEDAW指引及案例解析」(實體課程, 3小時)	配合教育部「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評核項目指標」開辦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動	1. 每年需開課至少2門課程且時數達4小時以上(業務單位) 2. 承辦人每年須	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4小時)		
		二、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2小時)	學特司將主辦一門課程, 本署列協辦機關(2小時)	

課程類別	課程開設單位及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114年規劃開設課程	備註
相關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必修)	至少修習 1 門以上課程 3. 業務主管每年須至少修習 2 門以上課程 4. 所開設課程應以業務所需專業課程搭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或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課程	三、性別友善校園空間規劃及建立(4小時)		
		四、性別平等教育之師資培育政策(3小時)		
		五、家庭及社會層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機制及資源(3小時)		
		六、性別平等與資訊科技(2小時)		
		七、符合性別平等意識及國際規準之全面性教育(2小時)		
		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體育運動政策(3小時)		
		九、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青年政策(3小時)	建議由國際組提供課程主題、內容、師資，由人事室協助辦理開課事宜(實體課程，3小時)	114年性別分析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案，分別由生涯組及公參組提報，爰建議114年由國際組開辦專門課程，爾後年度依此原則輪辦。
新興議題	1. 每年需開課至少 1 門課程且	一、認識跨性別者及其處境(2小時)		

課程類別	課程開設單位及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114年規劃開設課程	備註
(特殊課程)(必修)	時數達 2 小時以上 (人事單位) 2. 承辦人及業務主管 每年須至少修習 1 門以上課程	二、認識同性戀、雙性戀者及其處境 (2小時)		
		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路性騷擾 (2小時)	「因愛重生」 (電影賞析, 2小時)	
		四、其他新興議題相關法規及概念 (如: 跟蹤騷擾防制法) (2小時)		